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3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债券简称“麦米转2”。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麦米转2”自2023年4月19日起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麦米转2”转股累计增加39,846,109股。

（二）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麦米JLC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575名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自主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7日，可行权期权为438.80万份。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麦米JLC1”）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麦米JLC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部分（“麦米JLC1”）553名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自主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9.9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麦米JLC2”）74名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自主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16日，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81万份。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麦米JLC1”及“麦米JLC2”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内共计行权5,519,159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519,159股。

（三）因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9日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总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换债券“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8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52,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七）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2,3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39,040	16.31%	89,139,040	1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69,657	83.69%	456,417,357	83.66%
总计	546,408,697	100%	545,556,3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003C号-2005。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2、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201.52	56,566.07	2,635.45	43,739.32	749.90	562.34	9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总额度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年度公司累计已实际发生担保总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3.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11.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93、2024-115）。

3、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9日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换债券“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8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52,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七）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2,3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39,040	16.31%	89,139,040	1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69,657	83.69%	456,417,357	83.66%
总计	546,408,697	100%	545,556,3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3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麦米供应链”）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深圳麦米供应链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003C号-2005。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2、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201.52	56,566.07	2,635.45	43,739.32	749.90	562.34	9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总额度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对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童永胜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年度公司累计已实际发生担保总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33.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11.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93、2024-115）。

3、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9日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换债券“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8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换债券“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8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